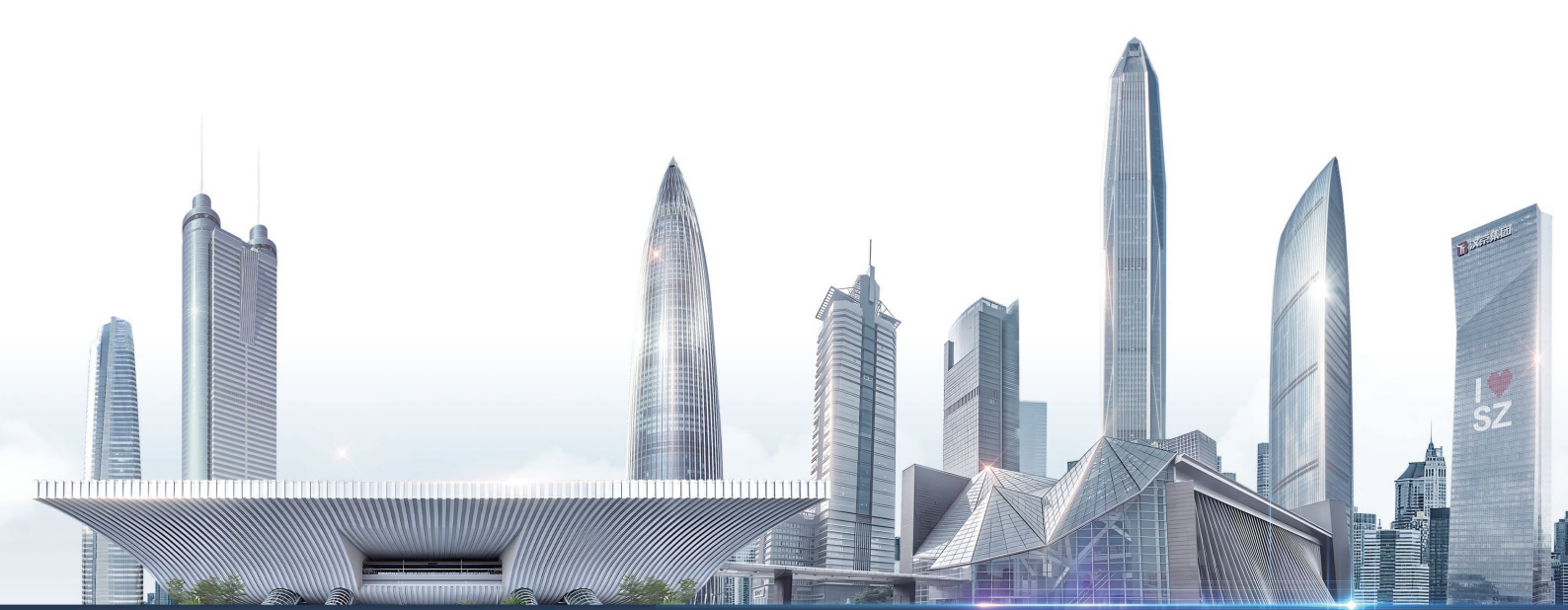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 绿色金融 | 双月刊



主办：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

主编：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秘书处）

（供稿：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香港绿色金融协会）

2024年 NO.6

2025年1月6日

目录 | CONTENTS

绿金动态



01

- 广东省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正式印发
- 金融支持粤澳融合发展暨横琴建设典型案例发布

- 广东首批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杆报告正式发布
- 2024年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进会成功举办
- 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线上抵质押融资业务启动仪式成功举行

02

03

- 《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提出：稳妥有序创新绿色金融

-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建设方案出炉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04

05

- 第二届广东绿色金融创新推广案例分析竞赛正在接受报名
- 广东省首批农业领域农产品碳标签面世

- 横琴合作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扶持办法印发，最高可获200万扶持
- 《广州市推进新型储能产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

06

目录 | CONTENTS

- 07**
- 全国首单新能源汽车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正式发行
 - 广州：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
 - “中央气象台-广期所光伏气象指数”正式发布
 - 《广州市绿色金融产品指南（2024）》出炉
- 08**
- 2024年明珠湾国际气候投融资大会在广州南沙举行
 - 广州出台优化营商环境16条措施推进美丽广州建设
- 09**
- 广东落地国内首个碳配额抵质押融资数字化示范性产品
 - 《企业碳账户融资实施指南》团体标准正式实施
- 10**
-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8部门印发《深圳市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 11**
- 深圳市发改委组织开展2024年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第二批）工作
 - 深圳市发改委公开征求《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地方标准意见
 - 深圳市发改委印发《深圳市关于促进绿色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
- 12**
-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就《绿色金融统计规范》公开征求意见
 - 国际红树林中心成立协定在深圳签署
 - 深圳福田落地全国首单气候友好知识产权融资业务

目录 | CONTENTS

- 13
- 蓝碳“深圳模式”全国推广首单拍卖创纪录
 - 深圳37家企业入选2024年度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
- 14
- 深圳市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宣讲暨气候投融资对接活动成功举办
- 15
- “聚焦绿色转型·赋能零碳未来”绿色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动成功举办
 - 拓维提质·融合共进”金融支持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主题培训暨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2024年度活动成功举办
- 16
- 香港金融管理局与多边组织加强亚洲气候投资的策略性伙伴合作
- 17
- 于2025年到期的绿色零售债券系列的第个付息日息率
 -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绿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动纲领》
 - ESG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自愿操守准则在证监会支持的发布会上获业界广泛认可
- 18
- 香港政府推出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
 - 国泰航空通过香港交易所Core Climate结算总计5万吨自愿碳信用额
- 19
- 低碳绿色科研基金第四轮申请批出三个项目

目录 | CONTENTS

实践案例



19 ○ 广东肇庆：全国首笔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商标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落地

○ 广东东莞：成功落地全国首批水泥行业转型金融贷款

○ 广东湛江：海洋牧场“整域授信”支持蓝色经济腾飞

20

21 ○ 广东阳江：“金融+”服务模式助力海上风电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 广东佛山：全国首张跨省司法碳票实现交易

○ 广州南沙落地全国首单红树林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 全国能源行业的首张数据产权登记证书落地广州

○ CTI华测认证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认可结果全领域实现IAF全球互认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银团贷款支持中印“一带一路”建设

22

23 ○ 华润融资租赁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 长城证券自营业务喜获碳排放权交易资格



| 广东篇 |

广东省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正式印发

11月6日，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印发《广东省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同一类合同存续期内，同一电力用户、分布式发电企业只能与一家虚拟电厂运营商确立聚合关系；虚拟电厂按所在节点报量报价，全电量参与现货电能量交易出清。在现货电能量交易中，虚拟电厂按所在节点报量报价，全电量参与现货电能量交易出清。其中，负荷类虚拟电厂需申报24小时的分时用电量、价格信息和用电需求上下限，其中具备调节能力时段的用电需求上下限之差需符合准入核定的调节能力；发电类虚拟电厂需申报96点短期/超短期功率预测曲线、量价信息。

金融支持粤澳融合发展暨横琴建设典型案例发布

11月13日，金融支持粤澳融合发展暨横琴建设典型案例发布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举行，来自广东省各地金融学会、金融行业协会，以及金融机构、企业、媒体等相关单位代表约150人到场参会，共计38个金融支持粤澳融合发展暨横琴建设典型案例正式亮相。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分为“金融互联互通”“支持产业发展”和“服务社会民生”三类，案例推荐主体涵盖超过50家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类型涵盖银行、证券、基金、期货、保险、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科技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和实体企业等。其中，“支持产业发展”类案例聚焦于支持横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特色产业发展、中国与葡语系国家经贸合作等方面。



广东首批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杆报告正式发布

11月27日，广东发布全省首批8份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杆报告。在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今年以来由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和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联合举办的第一届广东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杆报告遴选活动顺利开展。全省共计100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参与遴选，根据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多个方面对报告进行综合评价，经初筛和专家评议等环节，遴选出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广东南粤银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8份报告为全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杆报告。

2024年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进会成功举办

11月29日，2024年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进会在广东成功举办。会议紧扣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和可持续信息披露主题，启动了广东金融业协同支持中小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专项行动、全省航运转型金融支持工作以及广东绿色金融能力建设中心揭牌等一批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发布了全省首批共8份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杆报告等一批重要成果。此外，推进会还举行了全省首批建材行业转型金融银企合作签约，来自全省各地市的12家金融机构与12家建材企业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广东省绿色金融贷款余额接近3.7万亿元。近一年来广东绿色金融创新成果持续涌现，落地全国、全省首创性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超过20项。

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线上抵质押融资业务启动仪式成功举行

11月29日，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线上抵质押融资业务启动仪式在广州成功举行。活动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办，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承办。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以及广州市政府、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领导同志出席启动仪式。

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线上抵押融资业务是国内首个碳配额抵质押融资数字化示范性产品，在碳配额线下抵质押融资成熟业务模式基础上，实现“碳交易 + 清算通 + 数字化融资”新业务模式，具有重要意义。一是依托地方试点碳市场布局碳金融业务创新，强化高质量金融业务创新；二是落实金融支持产业要求，将线下业务数字化信息化，盘活存量碳资产，提高融资效率，降低业务风险与成本，进一步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三是引入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提高了企业融资效率及安全性；四是发挥试点碳市场先行先试作用，为全国碳市场碳金融创新贡献试点经验。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线上抵质押融资业务成功上线，将有效延伸绿色金融服务覆盖面，有望于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 2024 年度履约周期为广东省陶瓷、港口、数据中心、造纸等六个行业约 260 个控排企业提供便捷融资渠道及履约支持。

《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出：稳妥有序创新绿色金融

12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规划纲要提出，到2027年，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更加洁净优美，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稳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健康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在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无废城市”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创新性成果，美丽广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基本构建，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现代环境智治体系基本建成，岭南山地、南粤水网、美丽海湾等山水人文特色充分彰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东基本建成。规划纲要还明确提出，稳妥有序创新绿色金融。推进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产品体系和体制机制创新。实施“零碳”（低碳）机构网点建设，发展碳核算与核查、绿色认证等绿色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绿色项目库”并开展融资对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探索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范围。推广“光伏贷”“林链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发展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各类融资工具。支持广州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国家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和国家自主贡献项目库，支持南沙联合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中心。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建设方案出炉

12月5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计划到2027年，全省产品碳足迹管理及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产品碳足迹标准体系基本构建。推动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示范，完成3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及标识应用示范，碳标识在绿色采购、绿色制造、绿色生活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初步拓展，基本实现粤港澳三地互认，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工作形成一批有益经验和制度成果。到2030年，全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强的重点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或数据集基本建成，完成1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及标识应用，碳标识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应用场景丰富，得到企业和消费者的普遍认同，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和碳标识得到国际认可，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管理及服务体系全面建立，为国际绿色贸易、国内绿色消费和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12月10日，《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印发，提出九大方面共26项举措，涉及产业、能源、交通三大方面的调整内容，并划定重点区域，制定工作目标。其中提出，推广使用清洁低碳的运输及作业工具。各地级以上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珠三角地区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每年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和节能车比例不低于60%，其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公务租车提倡选用新能源汽车。各地级以上市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轻型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达80%以上。通过划定限行区等措施推进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12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明确2025年广东省要实现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32%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35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910万吨。其中提出，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加快推进阳江青州、汕头勒门等场址项目建设。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加快各类园区、公共机构和公共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城市建筑、农村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快建设惠州太平岭核电、陆丰核电5、6号机组和廉江核电一期等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统筹规划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生物天然气项目开发。统筹产业布局，建设完备的氢气“制、储、输、用”体系，规范氢能产业有序发展。到2025年底，全省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30%左右。

第二届广东绿色金融创新推广案例分析竞赛正在接受报名

12月17日，加快复制推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推动绿色金融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培养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联合广东省各相关高等院校主办，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承办，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广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协办的“第二届广东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分析竞赛”正式面向高校相关学院征求参赛队伍。本届竞赛联办的高等院校从第一届竞赛的三家扩展到十二家，包括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广州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东金融学院、广州华商学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等广东省内最主要高等院校。

广东省首批农业领域农产品碳标签面世

12月18日，由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碳标签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之一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支撑的全省农业领域首批农产品碳足迹核算工作顺利完成，成功发放8个农产品碳标签证书。本次农产品碳标签发放证书为“广东碳标签”。广东碳标签是“广东产品碳足迹评价与标识”的简称，是对各种商品及服务（统称为产品）所涉及的物料使用、生产制造、运输、使用、废弃处理等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化评价，并以标识形式对外披露碳排放信息。本次农产品碳标签证书的发放填补了我省在农业领域产品碳标签的空白，为我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的



构建提供数据基础。广东碳标签专业委员会表示接下来将继续开展全省重点领域产品碳足迹评价工作、不断探索各行业全流程产品碳足迹评价机制，为推动广东碳标签规范管理和应用、助力广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贡献经验。

横琴合作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扶持办法印发，最高可获 200 万扶持

11月29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扶持办法》正式发布。《扶持办法》结合合作区实际，设置了8项具体扶持政策。该办法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有关绿色金融发展政策精神的重要举措，旨在促进琴澳联动发展绿色金融，助力横琴合作区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

《扶持办法》的出台，加强对绿色金融服务机构端的激励。旨在支持横琴合作区金融机构提升绿色金融专业化服务水平，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碳排放。吸引有实力和影响力的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和绿色评估认证机构落户，助力琴澳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鼓励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培育更多具有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及绿色金融专业素养的人才。

| 广 州 篇 |

《广州市推进新型储能产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

11月1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广州市推进新型储能产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指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新型储能、氢能和综合智慧能源领域资金投入力度，综合运用信贷、债券、产业基金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支持市区国企共同成立百亿新能源母基金，加强引导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等产业基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鼓励采用融资租赁等方式支持新型储能项目设备采购。加快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电力、锂等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相关的期货品种。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领域和条件的新型储能项目，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积极发挥碳减

排支持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强化绿色金融服务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全国首单新能源汽车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正式发行

11月6日，全国首单新能源汽车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活动在广州开发区举办。本次发行的证券化产品是广州开发区第五支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采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模式，科技企业将自有的专利权转让给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该专利权租回使用，使其在不失去核心技术和品牌的情况下获得资金，实现创新链、资金链、产业链的有效融合。

广州：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

11月7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实施办法的通知》，《办法》共14条，包括资金支持的对象和标准、不可重复申请原则、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流程、实施保障等四方面。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央气象台－广期所光伏气象指数”正式发布

11月13日，“中央气象台－广期所光伏气象指数”在广州发布。指数以历史平均为基准，直观反映当前光伏气象因素的相对变化程度。针对数据异常、气象观测站变更等情况，制定了对应处理规则，保障了指数发布的连续性。下一步，广期所与中央气象台将继续发挥“气象×金融”合力，推动光伏气象指数在金融市场特别是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应用，完善风电、水电等新能源气象指数系列，更好满足实体经济需要。

《广州市绿色金融产品指南（2024）》出炉

11月27日，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正式发布《广州市绿色金融产品指南（2024）》。为总结



宣传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绿色金融第三方服务机构绿色金融领域产品，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获取绿色金融产品信息的渠道，2024年9月，在广州市委金融办的指导下，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第四年组织开展年度《广州市绿色金融产品指南》的编制工作。

2024版《产品指南》与2023版相比，机构主体再次扩大，涵盖了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期货、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环境权益交易、绿色金融第三方服务等84家单位。绿色金融产品数量再创新高，由2023版500个增加至590个，并按绿色贷款、转型金融、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融资租赁、其他绿色金融和绿色金融第三方服务等七大类进行分类，更加贴合绿色企业和项目各方面的融资需求，有利于集中展示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机构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成果。

2024年明珠湾国际气候投融资大会在广州南沙举行

12月8日至9日，2024年明珠湾国际气候投融资大会在广州南沙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其间，大会发起“一带一路”低碳服务伙伴关系，揭牌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应对气候变化标准联盟，发布了“中国·南沙”全球合作伙伴应对气候变化倡议，以及公布了气候投融资引领绿美生态县域建设——广东金融机构赋能“百千万工程”推荐金牌案例、首届“新华信用明珠杯”应对气候变化优秀项目案例。

广州出台优化营商环境16条措施推进美丽广州建设

12月26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提出16条措施推进美丽广州建设，其中要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作用。继续创新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推动谋划美丽城市投融资示范项目，推动建设美丽广州建设投融资平台，会同有关金融机构为重点项目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定制化的专项融资服务保障。创新“链金合作”形式，通过政策宣讲会、供需对接会等形式提升政银企互信，促进企业和金融机构互惠双赢。

广东落地国内首个碳配额抵质押融资数字化示范性产品

12月4日，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线上抵质押融资业务启动仪式在广州成功举行。活动由上海清算所、广州交易集团和华夏银行联合主办，广州碳交中心承办。该业务是在碳配额线下抵质押融资业务的基础上，实现“碳交易+清算通+数字化融资”的新业务模式，包括已有配额抵质押融资、购买配额抵质押融资两种方式，单户融资额度最高200万元，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质押的碳配额价值的50%，贷款期限最长10个月，融资利率为4%~6%，贷款用途为购买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

《企业碳账户融资实施指南》团体标准正式实施

12月9日，在广州市委金融办的指导下，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联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提出并牵头制定的《企业碳账户融资实施指南》（T/GZGFA 1-2024）团体标准在粤港澳大湾区绿电绿证高质量发展大会正式发布，并于即日起开始实施。广东金融学会、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建设银行广州分行、建设银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区花都分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赛宝认证中心、维泰铭科技、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中诚信气候科技等单位共同参与编制。该团体标准总结企业碳账户融资实践经验，从总体原则、实施主体、需考虑的因素、实施程序、实施保障等方面提出指引，规范企业碳账户融资业务实施流程，加强环境因素监测及考量，优化碳排放数据统计，完善企业碳账户运行机制，挖掘生态环境价值，促进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碳金融产品创新，并作为参考依据推动绿色金融激励政策落地，将创新成果广泛复制推广实施。



| 深圳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可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1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等意见。

《指南》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夯实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基础，支持上市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实践先行，辅助参考为主，突出重点难点，坚持系统思维。后续将根据市场需要有序推进其他重要议题具体内容的制定，逐步实现对《指引》重点内容的全覆盖，持续健全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8部门印发《深圳市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

11月13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多个部门联合印发了《深圳市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提出了十项重点任务。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甲烷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包括废弃物处理、城镇燃气系统、交通运输领域和农业甲烷排放的降低。到2030年，甲烷排放持续下降并趋于稳定，废弃物处理向资源化、减量化推进，城镇燃气系统排放有效控制，交通运输领域排放降低20%以上，农业甲烷回收利用稳步提升。重点是污水处理甲烷减排、固废处理甲烷减排、天然气系统甲烷减排、交通运输甲烷减排、农业农村甲烷减排、农业碳汇提升行动、健全甲烷监测体系、完善核算、报告和核查体系，以及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激励政策创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11月13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旨

在推动深圳市在重点领域实现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环境治理领域的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水平。方案涵盖大气环境治理、污水治理、固废综合治理、建筑、能源、交通、生态建设、农业等领域，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计划到 2025 年建设 50 个标杆项目，到 2030 年建设 200 个标杆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并构建完备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制度体系。

深圳市发改委组织开展 2024 年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第二批）工作

11 月 14 日，深圳市发改委发布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第二批）工作的通知，要求申报的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和绿色低碳产业项目须符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经认定的项目可纳入深圳市绿色融资主体库，享受绿色融资支持；企业和项目信息将被推送至各有关部门，提供产业政策信息直达服务；将作为绿色低碳技术和项目储备，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相关项目，并将在官方渠道进行公示宣传和提供绿色电力供需对接服务。

深圳市发改委公开征求《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地方标准意见

为规范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工作，进一步实现对企业碳排放的精准管理，建立全过程碳排放管理控制机制，我委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了《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地方标准。根据《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碳管理指南》地标共 12 个章节，含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定义等内容，适用于组织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提供评分附录表 A 及评价报告编写大纲附录 B。

深圳市发改委印发《深圳市关于促进绿色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

11 月 27 日，深圳市发改委印发《深圳市关于促进绿色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以绿色消费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突出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绿色电力等重点消费领域，巩固绿色消费优势，积极拓展绿色消费场景，持续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促进绿色消费增长。主要包括促进重点领域消费绿色转型、打造绿色供应链及健全绿色消费配套体系三个部分共十九条措施。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公开征求《绿色金融统计规范》意见

12月16日，根据《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向社会公开征求由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牵头起草的地方标准项目《绿色金融统计规范》的意见，该规范旨在明确深圳市绿色金融统计工作的规则与要求，指导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各项绿色金融业务的统计，助力深圳市收集、整理、积累绿色金融相关统计资料，进而开展绿色金融的统计分析与预测，为深圳市政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监测绿色金融发展情况、了解绿色金融资源行业分布、优化绿色金融政策制订提供技术参考及决策依据。

国际红树林中心成立协定在深圳签署

11月6日，国际红树林中心成立协定在深圳正式签署，首批18个成员国代表共同签署协定并为国际红树林中心揭牌。2023年9月，经《湿地公约》常委会第62次会议审议通过，全球首个国际红树林中心落户深圳。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是完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实践。中国将以此为平台，深化与各成员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红树林保护的全球联合行动，不断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给世界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下一步，国际红树林中心作为共谋红树林保护与合理利用、共促红树林交流与国际合作的重要平台和窗口，将建立健全开放包容、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红树林和滨海蓝碳生态系统国际合作机制，推动全球红树林保护事业迈向新高度，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球家园作出积极贡献。

深圳福田落地全国首单气候友好知识产权融资业务

11月6日下午，深圳市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宣讲暨气候投融资对接活动在福田

区深业上城城市云客厅举行。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福田区人民政府的见证下，全国首单“政银保担”机制下气候友好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业务正式发布。这也是“政银保担”机制全面升级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的首单。本次活动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协办，深圳绿色交易所（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承办。活动邀请到 80 家金融机构代表、气候投融资项目企业等企业代表、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共计超百人参加，共同探讨气候投融资市场动态、技术创新和最佳实践，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加速绿色转型步伐。

蓝碳“深圳模式”全国推广首单拍卖创纪录

11 月 20 日，蓝碳“深圳模式”全国推广第一单——恩平市镇海湾红树林保护碳汇以 336 元 / 吨由深圳市中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竞得，该笔成交总金额 1986768 元创全国红树林保护碳汇单次拍卖新高。在 2024 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蓝碳交易与蓝色金融”活动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恩平市人民政府举行《蓝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依托深圳市场化优势、蓝碳领域专业技术力量和恩平市红树林生态资源，共同推动蓝碳开发与跨区域合作，探索蓝碳交易联盟的可行性路径。此次交易标的为第一监测期内（2010 年 8 月 1 日 - 2024 年 8 月 1 日）5 年的国有红树林保护碳汇量 5913 吨，共吸引 6 家企业参加。随着拍卖师“128 元 / 吨起拍”，多家竞买人纷纷举牌，经过 105 轮激烈竞价，最终以 336 元 / 吨的价格由深圳市中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功竞得。

深圳 37 家企业入选 2024 年度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

日前，工信部公示《2024 年度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深圳共有 37 家企业入选，其中产业



大区宝安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企业入选名单数量均位居全市第一。在“绿色工厂”名单中，深圳共计 26 家工业企业上榜。其中，宝安区 6 家，新增企业数排名全市第一，包括正峰印刷、景创科技、东原电子、信维通信、赛尔美电子、艾默生机械设备等企业。此外，坪山区 5 家，光明区 4 家，龙岗区 4 家，南山区 3 家，龙华区 2 家，大鹏区 1 家，深汕特别合作区 1 家。在“绿色供应链”名单里，深圳共计有 11 家工业企业上榜。其中，宝安区 5 家，新增企业数排名全市第一，包括恩斯迈电子、航盛电子、鹏鼎控股、景旺电子、绿点科技。此外，南山区 2 家，光明区 1 家，坪山区 1 家，龙华区 1 家，福田区 1 家。

深圳市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宣讲暨气候投融资对接活动成功举办

11 月 6 日，深圳市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宣讲暨气候投融资对接活动成功举办。本次活动是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协办；深圳绿色交易所（深圳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承办。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兴正，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朱江，福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文维等领导出席活动并致辞。相关政府部门负责同志、金融机构、气候投融资入库项目、有关行业协会和机构 150 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发布了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第三批入库项目名单、全国首单气候友好型企业知识产权融资创新业务、“绿易融通”气候投融资服务平台。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第三批入库项目共 97 个项目，融资需求 227.14 亿元，项目实施后预计每年将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01.76 万吨。

在金融机构产品介绍和企业路演环节，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等 4 家金融机构进行了绿色金融产品介绍。深圳国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进行项目路演。此次活动还设置了展示区，对 10 余家企业以及金融机构的产品进行了展示。

“聚焦绿色转型·赋能零碳未来”绿色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动成功举办

11月22日，由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指导，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主办的2024年度绿色金融能力建设服务系列——“聚焦绿色转型·赋能零碳未来”绿色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动成功举办。华润集团金融事业部副主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昱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一级巡视员叶燕斐，国家气候战略中心战略规划部主任柴麒敏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蓝虹女士以及来自政府单位、行业协会、实体企业、金融机构、研究单位、香港区议员的各界嘉宾共百余人现场参与，超28.5万人次在线观看，探讨绿色金融在绿色转型中的作用。

叶燕斐探讨绿色金融推动大湾区可持续发展，强调加强区域规划协同、提升项目可融资性、促进前沿技术产业发展、协同多市场及信息共享等；柴麒敏分析全球气候治理进展、挑战及我国机遇，介绍COP29谈判焦点，展望中国式现代化路径与“双碳”战略实施；蓝虹分析中国绿色金融政策导向、市场实践及未来趋势，强调金融控股公司对深化绿色金融改革的重要性，指出气候治理项目融资困境及混业经营模式优势。

“拓维提质·融合共进”金融支持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主题培训暨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2024年度活动成功举办

12月12日，“拓维提质·融合共进 金融支持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主题培训暨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2024年度活动”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指导，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主办、腾讯金融研究院协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支持单位。行业专家、国际组织代表、金融机构代表以及专业机构代表300余人现场参会，近1000人通过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小鹅通平台线上参会。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会长张华国在致辞中回顾了协会过去三年的工作成果，做出了未来的展望。会上还举行了“2024年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评选”颁奖仪式和产品发布与签约环节。



在主题培训环节，国家气候战略中心战略规划部主任柴麒敏研究员做了《碳中和与绿色金融发展：新形势、新共识与新机遇》主题培训，深入分析了在全球碳中和目标下的绿色金融发展的新进展和新挑战。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特别顾问兼北京办公室主任张政伟做了《把握可持续信息披露新机遇，推动 ESG 实践价值实现》主题培训，强调了可持续信息披露全球基准的重要性，也分享了他对中国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以及绿色低碳新赛道的深刻见解。联合赤道绿色金融事业部、金融机构条线负责人朱赛做了《银行业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及创新实践》主题培训，全面解读绿色金融的发展与政策趋势，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要点与路径，以及商业银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创新实践。安永咨询合伙人张佳做了《保险业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及创新实践》主题培训，深入解读了保险业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方面的最新进展，详细介绍了《保险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指南》的编制情况。

| 香 港 篇 |

香港金融管理局与多边组织加强亚洲气候投资的策略性伙伴合作

香港金融管理局于11月11日在亚洲气候投资研讨会上联同多间多边组织，包括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IFC），宣布建立策略性伙伴合作关系，标志着在加强亚洲可持续金融的战略合作方面迈出重要的一步。本次合作鼓励所有持份者合力应对气候变化，并拟在亚洲投入至少五亿美元，而 Actis GP LLP（Actis）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亦会支持本次合作。合作成员强调汇聚各方及多间机构一同应对区内可持续发展挑战的重要性，并将集中投资于有助区内实现净零排放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产业，包括再生能源基础设施、能源解决方案及可持续运输等。

于 2025 年到期的绿色零售债券系列的第个付息日息率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代表身分于 11 月 4 日公布，在政府可持续债券计划（前称政府绿色债券计划）下发行，于 2025 年到期的绿色零售债券系列（发行编号：03GR2505R；股份代号：4252）（绿色零售债券），其第五个付息日之相关年息率。

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绿色零售债券发行通函，绿色零售债券的第五个付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绿色零售债券的浮息及定息分别如下：浮息：+1.83% 定息：+2.50%。根据上列之浮息及定息，现厘定及公布债券第五次付息以年息 2.50 厘计算。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绿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动纲领》

11 月 15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绿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动纲领》，透过订立明确的策略和行动，推动将香港发展成为高质量的绿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行动纲领》提出多项目标，包括跟随国际海事组织订立在 2050 年前后实现国际航运净零碳排放；于 2026 年，香港注册船舶的碳排放减少至少 11%（以 2019 年为参考基准年）及 55% 政府船队使用柴油燃料的船舶转用绿色船用燃料，以及于 2030 年降低葵青货柜码头碳排放 30%（与 2021 年相比）和让香港注册船舶使用绿色船用燃料的比例达 7%。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自愿操守准则在证监会支持的发布会上获业界广泛认可

11 月 29 日，由彭博主办、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支持举办的香港环境、社会及管治（ESG）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自愿操守准则的发布会吸引了超过 200 名金融业界人士参与。这套准则旨在提高香港金融市场上 ESG 信息的透明度和质素，自 10 月 3 日刊发以来获得了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及广大金融业的认同。截至当日，五家国际和本地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已表达它们同意遵从自愿操守准则的意向。

证监会行政总裁梁凤仪女士表示：“连同我们对资产管理公司的相关指引，自愿操守准则将



有助我们进一步为金融市场提供更可靠的 ESG 信息。此举能够促进香港引导资金流向能够推动我们达致净零排放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项目。”

香港政府推出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

12月10日，香港政府推出有关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阐明香港要求公众责任实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SSB 准则）的方针，并就不迟于2028年大型公众责任实体全面采用ISSB 准则提供清晰的路径。路线图的重点如下：一是香港会计师公会正以全面衔接ISSB 准则为基础，制订香港准则。会计师公会已就初稿进行公众谘询，并获得普遍支持，目标于2024年底前发布香港准则的最终文本，并于2025年8月1日起生效；二是由2025年1月1日起，所有主板发行人均须以「不遵守就解释」为基础，披露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的新气候规定所要求的相关信息。由2026年1月1日起，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分股的发行人（大型股发行人）更必须按新气候规定作强制披露；三是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将要求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金融机构（即非上市公众责任实体）不迟于2028年应用香港准则，本路线图也详述香港为支持可持续披露发展全面生态圈的蓝图，涵盖可持续核证、数据与科技及技能培训。

国泰航空通过香港交易所 Core Climate 结算总计 5 万吨自愿碳信用额

香港交易所于12月18日宣布，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已成功通过香港交易所旗下碳市场 Core Climate 结算总计5万吨自愿碳信用额，作为其自愿性碳抵销计划的举措之一。这项交易的完成也体现了 Core Climate 一直以来帮助企业实现绿色转型的承诺。Core Climate 的碳信用结算服务可以帮助企业和市场参与者降低场外双边交易自愿碳信用带来的结算风险，提高交易效率，使整个交易流程更加安全便捷。香港交易所的国际碳交易市场 Core Climate 于2022年底推出，是目前国际上唯一提供以港币及人民币结算自愿碳信用的交易平台。Core Climate 目前有超过90个参与者，平台上交易的优质碳信用源自50多个经国际认证的碳减排项目，包括亚洲、南美及西非的林业、太阳能、风能及生物质能等项目。平台上的所有项目均获包括 Verra 旗下的核证减排标准 VCS（Verified Carbon Standard）以及黄金标准核证减排量（VERs）在内的国际认证。

低碳绿色科研基金第四轮申请批出三个项目

香港低碳绿色科研基金秘书处于 12 月 23 日表示，基金在第四轮申请中批出共三个项目，涉及金额约一千四百万元。连同首三轮申请，基金至今已批出共三十三个项目，总资助额约一亿四千七百万元。本次获批的三个科研项目涵盖范畴包括推动新能源技术及转废为材。研发转废为能系统，利用超高温气化技术将不同类型的废物如园林废物、都市固体废物和建筑废物等转化为氢能；以及利用焚化炉灰转化为人造石料，取代天然石料应用在建筑工程，以减少处置焚化炉灰及开采天然石料的碳排放；利用生物矿化技术将建筑废物转化为可以应用于海洋及海岸工程的自我修复混凝土，以减少处置建筑废物及生产混凝土的碳排放。这些项目相信有助推动绿色科技在不同范畴的研发及应用，加速低碳转型，帮助香港迈向碳中和。

实践
案例

广东肇庆：全国首笔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商标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落地

近日，肇庆市德庆县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德庆贡柑的用标企业，凭借其与当地贡柑种植大户签订的贡柑商标许可合同作为增信措施，获得了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在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指导下，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会同肇庆市市场监管局



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基础上，以“一名录三机制三优先”为主要内容，创新推出的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商标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模式。“一名录”是指建立地理标志用标企业融资名录库，将涵盖地理标志用标企业的商标及许可收益等情况推送给金融机构。“三机制”包括授信评估机制、许可备案机制和质押登记机制。“三优先”指优先提供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资金支持，优先给予技术支持和融资服务指导，优先提供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扶持政策激励。

广东东莞：成功落地全国首批水泥行业转型金融贷款

近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指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成功推动东莞银行向东莞某水泥有限公司授信并发放 2000 万元转型金融贷款，标志着东莞成功落地全国首批水泥行业转型金融贷款，东莞建材行业转型金融贷款实现零的突破。该笔贷款将用于企业拟升级运输方式，利用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水泥工业原料和燃料以减少粉尘、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打造低碳生产基地。预计改造后企业运输工艺的配置为管道和廊道运输比例 88%、传统卡车运输 12%，与原有仅依赖汽车的运输方式相比，能有效减少扬尘和氮氧化物污染，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广东湛江：海洋牧场“整域授信”支持蓝色经济腾飞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探索“信用机制 + 信贷政策”的新模式，在主动联合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深入调查辖区现代化海洋牧场的规划和发展情况后，先后出台关于开展湛江市信用海洋牧场“整域授信”相关的 4 份政策文件，从做好“耕海”类主体信贷政策支持、发挥农村信用体系基础作用等方面提出七项具体措施要求，在“政策指导 + 信用建设 + 平台支持”的共同作用下，湛江蓝色经济发展呈现“信用 + 信贷”的双驱模式，授信额度、信贷产品数量和融资规模都快速增长。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湛江辖区 12 个海洋牧场已开展信用评估，其中 11 个信用海洋牧场获得“整域授信”，授信额度达 9.8 亿元；湛江市海洋金融综合平台累计发布海洋牧场专属信贷产品 65 个，累计发放海洋产业融资贷款 1636 笔，金额达 119.8 亿元，为湛江蓝色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广东阳江：“金融+”服务模式助力海上风电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近日，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委“1310”工作部署和阳江市委“433”工作安排，在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指导下，基于地方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通过推出“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为海上风电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构建新质生产力注入金融动能。截至2024年10月末，阳江市9家涉及海上风电业务的银行机构海上风电产业贷款余额302.27亿元，同比增长22.54%，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18.21%，比2023年同期高1.62个百分点。下一步，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将以海上风电产业链为抓手，加快释放金融推动绿色能源发展动能，持续提升金融支持阳江“绿能之都”“国际风电城”建设服务质效。

广东佛山：全国首张跨省司法碳票实现交易

12月16日，在广东南海法院和贵州雷山法院的促成和见证下，“广东南海·贵州剑河——碳资产交易”签约仪式在南海法院成功举办，南海一科技公司现场认购剑河县司法碳汇10万元，并现场交付全国首张司法领域跨省林业碳票。此次碳汇交易使两地优势互补，东部企业履行了环保义务，西部农户收到了真金白银。当地行政执法机关也表示认可该替代性修复行为，将酌情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专家、副校长冯定坚认为，该项做法具备可操作性，在理论和实践层面上均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

广州南沙落地全国首单红树林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12月12日，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成功发行全国首单红树林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该债券聚焦发债主体的转型实践，将债券条款与发债主体低碳转型领域的业绩目标达成情况相挂钩，设置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要求截至2025年末，累计红树林营造与修复面积不低于400000平方米。这一成功发行，不仅为南沙资产经营集团自身的低碳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也有助于推动资本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加速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



全国能源行业的首张数据产权登记证书落地广州

12月16日，南方能源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广东）启航暨数据要素生态大会在广州召开。会上，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获得广州数据交易所颁发的首张《数据产权登记证书》，这也是全国能源行业所取得的首张数据产权登记证书，标志着广东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合规流通上取得重大进展。数据产权登记书是对数据资产进行确权的重要证明，明确了数据处理者对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所享有的权益。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发言称，南方能源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广东）的启航，将进一步促进数据资源的高效对接、跨域共享、价值共创，提高产业生态整体竞争能力，为能源行业的创新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CTI 华测认证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认可结果全领域实现 IAF 全球互认

近日，CTI 华测认证与 CNAS 签署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获准在其颁发的所有 21 个业务范围的温室气体核查声明上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作为 CNAS 认可的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CTI 华测认证在 CNAS 认可的 21 个业务范围内依据国际标准 (ISO1464-1) 出具的温室气体审定或核查报告将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并得到多边互认协议其他签署方的承认。这一成就标志着 CTI 华测认证在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领域迈入了一个新的里程碑，其服务结果的专业性和可靠性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银团贷款支持中印“一带一路”建设

12月10日，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成功落地分行内首笔“一带一路”海外银团项目，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在印尼的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项目提供 5000 万美元境外银团服务，切实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国门。通过这一项目，中国企业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带到印尼，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同时也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原材料支持。目前，该项目年产 3 万吨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有力促进中国与印尼在矿产领域的互

利合作，兴业银行受邀加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融资+融智”支持绿色丝路建设，为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华润融资租赁成功发行 2024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近日，华润融资租赁 2024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成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全场认购倍数为 5.01 倍，边际倍数为 5.38 倍，票面利率为 1.99%，再一次刷新华润融资租赁债券发行最低票面利率的纪录，同时本期中票还创下近十年同行业、同产品、同期限最低利率。本期中票的募集资金聚焦使用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将有利于项目所在地构建多元协同高效互补的清洁能源供消体系，调整能源结构、降低对传统污染能源的依赖，加速城市清洁电力使用，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所投项目未来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12.18 万吨，节能量 5.32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14.59 吨，减排氮氧化物污染 23.54 吨。

长城证券自营业务喜获碳排放权交易资格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6 日，长城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意见的复函》，自营业务正式获准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包括长城证券在内共 8 家上市券商发布公告，宣布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正式获准通过自营业务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此次自营业务获得碳排放权交易资格，标志着长城证券在绿色金融领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也展现了长城证券对国家“双碳”目标的积极响应和支持。